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101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

(12564571\_1093101021\_1\_ATTACH1.pdf、12564571\_1093101021\_1\_ATTACH2.pdf、12564571\_109310102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送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15點、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091105



\*MTAA1096009423\*